

#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办函〔2017〕18号

## 关于对领导干部个人超标使用办公室 进行整改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厅直有关单位：

根据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信息管理系统”统计数据反映，部分高校和厅直单位存在领导干部超标使用办公室的情况，涉及教育系统24家单位544人。按照《甘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对领导干部个人超标使用办公室进行整改的通知》（甘管局〔2017〕132号）要求，经研究，对超标使用办公室的单位进一步进行整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即知即改

各有关高校和厅直单位要高度重视办公用房超标整改工作，进一步落实《中共甘肃省教育厅党组（高校工委）关于甘肃省委第六巡视组开展专项巡视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要求，主要负责人是办公用房超标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整改工作负总责。进一步靠实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及时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 二、严格标准，落实到位

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2014 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 号）规定要求，执行省级党政机关所属的厅级、副厅级单位领导干部个人办公室标准面积（使用面积），具体为：正厅级不超过 30 平方米、副厅级不超过 24 平方米、正处级不超过 18 平方米、副处级不超过 12 平方米、科级及以下不超过 9 平方米。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对涉及的各级领导干部个人超标使用办公用房逐一整改，落实到位。

## 三、全面覆盖，及时上报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此次通知领导干部个人超标使用办公室涉及教育系统 24 家单位各级领导干部 544 人，其中 19 所高校 524 人，5 个厅直事业单位 20 人。各有关单位要尽快开展整改工作，做到全覆盖，无遗漏，扎实有效进行整改。对组织实施不力、工作进展缓慢，数据弄虚作假，工作不负责任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省教育厅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办公用房超标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按照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工作要求，9 月 15 日前各单位必须完成整改工作，将本单位整改结果形成书面报告，连同《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个人超标使用办公室整改情况报表》（附件 2）一并上报。纸质件送省教育厅 0113 房间，报告及附件电子版请发送至 1607350747@qq.com 邮箱，各单位“省

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信息管理系统”中办公室超标人员名单请与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联系。

联系人：何 伟

联系电话：0931-8283113 13919938625

- 附件：1. 存在领导干部个人超标使用办公室情况的单位  
2. 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个人超标使用  
办公室整改情况报表

甘肃省教育厅

2018年8月25日

附件 1

存在领导干部个人超标使用办公室  
情况的单位

- 1、西北师范大学
- 2、兰州理工大学
- 3、兰州交通大学
- 4、甘肃政法学院
- 5、兰州城市学院
- 6、河西学院
- 7、陇东学院
- 8、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 9、兰州工业学院
- 10、天水师范学院
- 11、甘肃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
- 12、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 13、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14、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15、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16、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 17、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18、甘肃省商业学校